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7820427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24日

商 标

# 奢颜仕

申 请 人 南宁漾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高新大道55号南宁安吉万达广场5栋905-906号

代理机构 北京迅诚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市场营销；人事管理咨询；为他人推销；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广告；进出口代理；寻找赞助；会计